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告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上述文件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9 日、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分别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和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3）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上述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上述关于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新增“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项目。

（2）合并利润表

将合并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将合并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效益”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项目中，删除“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行项目；

在“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项目中，删除“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行项目。

2、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该准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数据无影响。

3、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根据财政部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该准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数据无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能够更加

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